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肖家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陈瑞

公司负责人肖家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3,438,842.86	2,538,281,756.52	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91,237,116.03	1,026,504,063.7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8	3.747	-3.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58,345.7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7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7,173.24	3,487,173.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6	0.3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6	-0.4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944.59	??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7,583.33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874万,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67.90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48,00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92.02	
所得税影响额	-1,391,27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090.68	
合计	7,780,867.6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47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62,909	人民币普通股
杨友庆	5,574,801	人民币普通股
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99,063	人民币普通股
苏乾坤	1,6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7,562	人民币普通股
许妙钳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卫红	9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16	人民币普通股
程庆华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30,559,683.80	90,577,004.24	-60,017,320.44	-66.26
应收账款	424,274,534.92	314,412,320.71	109,862,214.21	34.94
预付账款	277,909,745.93	418,377,423.63	-140,467,677.70	-33.57
投资性房地产	92,409,800.19	521,388.35	91,888,411.84	17,623.79
预收账款	82,718,505.03	40,766,157.62	41,952,347.41	102.91
应交税费	-27,091,240.64	-7,293,126.20	-19,798,114.44	-271.46
应付利息	13,750.00	1,245,721.50	-1,231,971.50	-98.90
其他应付款	10,982,239.18	34,115,847.22	-23,133,608.04	-67.81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专项储备	1,196,809.82	913,557.63	283,252.19	31.01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母公司采购货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钢材贸易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收购吊装、过磅业务以及购房款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购房产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订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缴纳上年税费以及母公司和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项税留底所致。

应付利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对其他应付款进行重新分类,将部分其他应付款调整到应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冲减2012年预提销售费用所致。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525.21	692,523.35	-487,998.14	-70.47
营业外收入	9,674,745.19	703,755.09	8,970,990.10	1,274.73
营业外支出	218,513.09	33,557.85	184,955.24	55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支出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6,867.20	-14,471,135.65	-8,115,731.55	-5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331.43	-67,433,110.47	60,481,779.04	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1日及2012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家守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3-01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3-01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投资)通知:新日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新日投资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新日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37,56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1,537,562股。累计质押8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1.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蔡哲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波、总会计师王传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育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32,995,506.58	21,771,840,833.55	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437,387,454.12	3,332,965,535.15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46	3.4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158,576.66		34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348.5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421,918.97	104,421,918.9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08	增加8.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86	增加7.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11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26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1,234.28
所得税影响额	-1,509,31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1,016.51
合计	7,490,288.4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39,417	人民币普通股438,939,417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8,299,313	人民币普通股18,299,313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1,737	人民币普通股12,641,737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73,269	人民币普通股11,873,26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084,381	人民币普通股11,084,381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10,528,242	人民币普通股10,528,24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228,700	人民币普通股9,228,700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
骆太祥	7,273,159	人民币普通股7,273,15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6,835,200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9.73亿元,比年初增长91.69%,是本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尚未全部使用而增加余额。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1.20亿元,比年初减少61.64%,是本期内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归还短期借款。

3、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9.93%,是本期内增加的应交增值税及库区基金和水资源费。

4、应付利息:期末余额0.89亿元,比年初增加73.06%,是本期内增加带息负债导致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5、利润总额:期末余额1.62亿元,同比增长184.18%,是本期水电子公司增发电量、火电子公司煤价下降导致利润大幅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15.35亿元,同比增加52.46%,是本期增加售电收入。

7、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1.49亿元,同比增加105.37%,是本期水电子公司发电量上升导致应交税费的增加。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0亿元,同比增加289.61%,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而增加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12月21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共85%股权,即:大唐集团所持55.25%、广西投资所持25.50%、贵州产投所持4.25%的股权。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2、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行40亿元定向工具的议案》,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104号),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3年1月28日, 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5.60%。

3、公司于2013年2月收回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广元嘉陵江流域开发项目转让款1065.54万元。

4、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归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代其垫付的股改支付对价股份24,228股;归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垫付的股改支付对价股份8,771股;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偿的8,771股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以及南宁信托偿还股改垫付对价后剩余的433,669股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共 (共计442,440股)将于2013年4月25日上市流通;由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以及本次得偿的有限售条件的桂冠电力股票24,228股继续保持锁定,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否		2012年12月21日起,"桂冠电力"股票停牌, 正式启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龙滩公司8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2月5日公告本次资产注入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并复牌,目前,公司、重组各方、中介机构正全力推动此项工作。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否	?	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性支出需要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80,449,514股,拟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元(含税)进行分配,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为91,217,980.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哲夫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24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964,336.88	255,557,989.25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9,923.79	19,224,349.31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34,253.05	19,208,564.04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7,518.82	-5,441,162.63	4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745	-1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745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74%	-0.6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2,702,828.34	1,388,727,233.65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959,245.05	742,249,321.26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62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33.39	
所得税影响额	224,06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6.11	
合计	1,275,670.7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32,963,552	0		0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3,535,989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1%	6,480,000	6,480,00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945,087	0		0
薄曦	境内自然人	1.19%	3,072,731	0		0
邵贞贞	境内自然人	1.18%	3,040,754	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06%	2,730,882	0		0
吴萍	境内自然人	1.01%	2,611,211	0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0.91%	2,346,104	0		0
耿彦旻	境内自然人	0.82%	2,104,800	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9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3,552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13,535,9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9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45,087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87
薄曦	3,072,731	人民币普通股	3,072,731
邵贞贞	3,040,754	人民币普通股	3,040,754
李伟	2,730,882	人民币普通股	2,730,882
吴萍	2,611,211	人民币普通股	2,611,211
陈健	2,346,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46,104
耿彦旻	2,1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800
高秀芬	2,104,2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4,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没有通过融资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金额减少37.06%,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69.0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待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增加36.9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79.62%,主要系期末向供应商开具的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减少33.3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已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银行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8.40%,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70.79%,主要系报告期内由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5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已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1.6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当期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65%,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投资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5.67%,主要系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减少,而向银行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1)2013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201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5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3)2013年4月8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5.71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54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公司已于4月8日起启动发行相关工作,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2、重大变更事项

2013年3月15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及备案事项,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龙路华大纸品厂工业厂房1栋第四层北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公司的经营围由"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福田、龙岗);从事塑料件真空镀膜、化妆品软管灌装(宝安);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5日);物业管理租赁。"变更为"包装及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设计、改性及环保材料研发、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塑料容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化妆品软管灌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3、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综合授信合同、汇票承兑、贴现及融资合同

1)2012年1月6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92903120001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6日至2013 年1月6日止。

2)2012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1银第10208211089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自2012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5日止。合同同时约定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7.216%,公司已于2012年2月1日取得该3,000万元的贷款。

3)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N120410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止,60万美元财资产品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止。

4)2012年5月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204044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止。

5)2012年5月8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2012年梅林综字0508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8日止。同时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7.4128%,2012年5月10日,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

6)2012年6月5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001247903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止。

7)2012年7月25日, 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圳发泰然综字第20120725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2年7月25日至2013年6月12日。

8)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2012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53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

9)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兴银深上授信字(2012)第01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

(2)贷款合同、贴现合同

1) 2012年5月10日, 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泰然贷字第20120510001号的《贷款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人民币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13年3月1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2013年4月10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2)2012年6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1012470064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上浮5%,期限一年,公司已于2013年3月26日偿还该笔借款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3)2012年7月25日, 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泰然贷字第20120725001号《贷款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4)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5)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泰然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泰然贷字2012第001号《贷款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6)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7) 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流借字(2012)第016A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8) 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浮动2%),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9)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编号为ZH38981204044-2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10) 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11)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蛇字第1012470205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6%,期限为347天,该合同仍在执行中。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A.综合授信合同

1)2012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质)字01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工行布吉支行向京信通提供1300万元的质押额度,期限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9月11日。

B.贷款合同

1)2013年3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蛇字第2013470006号《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代贴现合同)》,申请汇票号为10200052224060 20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贴现利率为4.7%,汇票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9月1日。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3)2012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2年(布吉)字0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基建合同

1)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字888号),合同约定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1#厂房、1#仓库)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211,818.18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2)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合同约定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土建、安装?等)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46,088,088.55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司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16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三年。	该承诺已于2011年5月28日到期,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通产集团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承诺接受通产丽星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2.10亿元且不超过3.71 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	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012年05月18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遵守承诺
	通产集团	通产集团在公司再融资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出承诺:我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次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股份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备案申请。	2013年04月17日	自公司再融资股票认购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	通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丽源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丽源祥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丽源祥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丽源祥	其他承诺:丽源祥于2010年6月17日向深交所承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中的相关文件。	2010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丽源祥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08	至	4,3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加大技改技措力度,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成本; 2、 加强设备自动化改造,减少生产工序人员数量,降低人工成本。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无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 楚

日期: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2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帝堂路75号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帝堂路75号(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三区北方永发科技园第二栋第一层)

变更前经营范围:吹塑模具、吹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非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变更后经营范围: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生产。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2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坂田分厂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24号) 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2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王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成若飞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相关考核程序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年薪总额为652.02万元。

三、关联董事陈寿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相关考核程序制订的2012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

公司副董事长陈寿先生2012年年薪总额为98.4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和2012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和2012年度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